

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团体标准 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21 年梓潼县全面启动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相关工作，以期不断提高梓潼县农产品及加工品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，能够更好的向广大消费者传递“文昌贡”所具有的资源优势和品质优势，突出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具有的潜在价值。2022 年 3 月，梓潼县正式宣布启用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。为进一步加强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，保障“文昌贡”品牌含金量，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经过对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及立项论证等环节，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批准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，并组织开展标准研制工作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2018 年，国务院印发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，明确提出了“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，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大宗农产品品牌、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”。2021 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，提出“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，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，提升生态产品溢价”，这为区域公用品牌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政策保障。同年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《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提出启动实施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（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）提升行动，更高层次、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

梓潼自古以来就有“五谷皆宜之乡，林蚕丰茂之里”的美誉，

全年空气环境优良天数高达 353 天，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%，土壤环境质量持续优良，因为好田、好水、好空气，“优质、绿色、生态、有机”成为了当地农产品的标签。作为绵阳的农业大县，拥有包括梓潼酥饼、梓潼片粉、梓潼菜油、天宝蜜柚等“梓潼造”特色农产品，生猪、粮油、水稻制种等优势产业也位居全省前列。丰富的生态农产品资源与当地传承千年的特色文昌文化结合，为名声在外的“梓潼味道”打造新的品牌形象——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。

“文昌贡”是梓潼县委、县政府整合全县农产品特色优势、生态优势和品牌优势，倾力打造的区域品牌，其主要产品包括优质粮油、优质果蔬、优质畜禽、优质水产、特色中药材、风味食品、优质农产品加工品、梓潼特色文化产品等。随着品牌产品的种类逐渐增加，需要有与之相匹配的品牌管理标准，研制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有效规范标识使用，适当提高产品用标的准入门槛，保障“文昌贡”产品质量，提高品牌价值，充分发挥“文昌贡”品牌效益，最终将“文昌贡”打造成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，进而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，带动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（三）编制单位

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、梓潼县农业农村局、梓潼县梓昌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
XXX、XXX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（1）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

由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牵头，联合梓潼县农业农村局

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，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积极开展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。

（2）前期调研

标准起草工作组到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调研了解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相关管理情况，对梓潼县主要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走访，了解企业生产、销售情况，收集企业在品牌方面的问题及诉求。同时，查询省内外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，充分借鉴知名品牌的管理经验。通过以上准备工作的开展，收集了较为丰富和详实的相关资料，为此次标准的研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。

（3）标准起草

在掌握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，查阅品牌管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调研收集的资料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初稿的编制工作。

（4）标准研讨

标准起草工作组向行业主管部门、品牌管理主体和相关行业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之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整理和修改，完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，再次公开向社会征求修改意见。

二、标准所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编写格式严格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。遵循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的基本原则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范围

按照标准的主要内容，将标题拟定为《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》，主要规定了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牌主体、品牌使用申请、标识管理和监督保护的要求。适用于“文昌贡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术语和定义

对“区域公用品牌”和“文昌贡”进行了定义。

（三）品牌主体

1. 明确了梓潼县农产品公共品牌联合会对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进行管理。

2. 规定了品牌管理主体的职责。

（四）品牌使用申请

1. 申请主体类型：规定了可申请使用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组织类型。

2. 基本条件：规定了申请主体应符合的基本条件。

3. 扩展条件：规定了申请主体应满足 2 项及以上的扩展条件。

4. 申请程序：规定了申请使用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主要流程、需要提交的主要资料、评审环节的具体要求、结果公示要求和授权使用的要求。

（五）标识管理

1. 标识使用规范：规定了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使用品牌标识的要求。

2. 标识使用管理要求：规定了品牌标识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违

规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形，明确了限期整改和取消使用资格的情况，规定了品牌标识使用复核申请的要求。

（六）监督保护

该部分明确了品牌的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进行监督和保护，并做好“文昌贡”产品文化导入等工作。

（七）附录 A

该部分给出了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图。

（八）附录 B

该部分给出了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。

四、采用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由于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制是根据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实际出发，对品牌管理、标识管理和监督保护进行规范。因此，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五、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-2020)，并参考了其他区域公用品牌的相关标准，同时，结合梓潼县各类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品牌管理实际情况，在标准的编制上，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、内容的要求，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发布稿一经发布,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和梓潼县“文昌贡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者进行宣传贯彻,并做好相关培训,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、准确的按标准要求规范使用品牌及标识,促进品牌质量提升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新制定的标准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梓潼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团体标准,属于自愿性标准,供社会和会员自愿使用。

十、其他应予以说明事项

无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2 年 5 月